

连续4年虚增收入合计超80亿元 锦州港信披违规被处罚

本报记者 庄灵辉 卢志坤 北京报道

连续多年虚增收入被罚、多名高管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半年报延期披露、罚单落地随即又被立案调查……近期，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600190.SH,以下简称“ST锦港”)信披违规事项持续发酵。

连续4年虚增收入

近期监管调查结果显示,ST锦港连续多年开展贸易业务并无商业实质。

相关资料显示,锦州港位于辽宁省西部、渤海西北部的锦州湾,是我国最大的内贸粮中转港之一,是辽宁省重点发展的北方区域性港口。依托该重要港口,ST锦港主要开展港口物流服务,主营业务包括为集装箱、油品及化工品、粮食、金属矿石和钢材及其他货种提供港口装卸及堆存业务;为客户提供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综合运输、拖轮、理货、过磅、停泊等船方及港口辅助业务等。

在开展港口主业同时,ST锦港近些年还在拓展贸易业务规模。2017年—2020年,该公司贸易业务营收持续增长,前三年增速均在20%以上。

近期监管调查结果显示,ST锦港连续多年开展贸易业务并无商业实质。

监管调查发现,为了做大收入和利润、满足银行贷款需求,ST锦港与大连和境贸易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2018年—2021年,ST锦港与相关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导致其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

2018年—2021年,ST锦港分别虚增营业收入21.20亿元、39.47亿元、24.82亿元、0.75亿元,分别虚增营业成本21.00亿元、39.08亿元、24.37亿元,分别虚增利润总额0.21亿元、0.39亿元、0.44亿元、0.75亿元。其中,2021年未虚增营业成本。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ST锦港近期因信披违规被处罚,主要与其连续4年虚增收入事项相关。2018年—2021年,ST锦港与相关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合计86.24亿元,虚增营业成本合计84.45亿元,虚增利润总额1.79亿元。

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对ST锦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同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罚款等处罚。

其中,时任董事长徐健和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辉是ST锦港相应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这两人违法行为恶劣,违法情节较为严重,证监会决定对两人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在禁入期间,这两人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监、高职务,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从事相应业务或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监、高职务。

此外,因上述违规事项,上交所也对ST锦港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徐健、刘辉10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相关贸易业务每年实现的利润均是真实的,收入的确认可能不存在总额法、净额法会计方法的选择。”在交易所相应处分下发前,徐健还提出,相关贸易业务无商业实质证据不足。

同时,徐健还认为,其作为董事长,规则及公司章程没有赋予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业务的权利,其属于兼职工作,且不领取薪酬、不是财务专业背景;未参与贸易业务,事先不知情,事中未参与,不属于情节恶劣。但相应异议理由并未获交易所采纳。

贸易业务影响仍存

该公司监事丁泉对公司2024年半年报与三季报均投出弃权票,弃权理由均涉及公司贸易业务。

实际上,对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ST锦港于2021年度已自行进行重新判断。根据判断结果,当年该公司对部分贸易收入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为“净额法”。受此影响,2021年,该公司营收同比减少32.84%,整体毛利率同比增加7.74个百分点。

同时,收到相应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ST锦港已于今年8月停止贸易业务。但贸易业务对该业绩甚至财报发布等事项仍存影响。

ST锦港2024年半年报延期至10月31日才进行披露。同时,该公司监事丁泉对公司2024年半年报与三季报均投出弃权票,弃权理由均涉及公司贸易业务。

披露信息显示,截至2024年半年报披露日,ST锦港已逾期的贸易业务应收、预付款项合计金额约21.71亿元。其中,已诉讼合同金额7.69亿元,但相应诉讼对财产保全查封贸易客户银行存款仅392万元。

“由于逾期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金额巨大,半年报按净额11.93亿元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丁泉建议,公司应根据贸易合同对被冻结贸易客户账户的资金余额、资产状况、财务状况、违约情况、诉讼进展等因素进行详细分析,合理确定逾期贸易合同的坏

多名高管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今年11月初,ST锦港再度披露称,公司副总裁宁鸿鹏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于11月2日起被取保候审。

发布上述监管处罚同日,ST锦港再度披露称,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同时,ST锦港两股东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相应公告并未披露再度立案所涉具体事项。

此外,今年10月底以来,ST锦港多名高管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均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

其中,今年10月27日,ST锦港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挺、公司原董事长徐健等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中,鲍晨钦、曹成、徐健被取保



锦州港连续多年虚增收入被罚,多名高管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图为锦州港的港口设施。

公司官网图

候审,曹成能够正常履职。

此后,刘辉辞去ST锦港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和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刘辉同时卸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实际上,今年4月底,该公司刚发生法定代表人变更,由董事长尹世辉变更为总裁刘辉。

ST锦港随即召开董事会决定聘任丁金辉担任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同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决定免去李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由财务副总监马壮暂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账准备的实际可收回情况,科学确定计提比例,对侵害公司利益、损害股东权益行为采用法律手段,公允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定期报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今年前三季度,ST锦港实现营业收入13.33亿元,同比下降39.57%,净利润亏损21.29亿元,同比下降4791.89%。当期业绩明显下滑也主要受前述贸易业务应收、预付款项出现大额逾期等因

素影响。当期,ST锦港扣除公司其他合同应付相关供应商0.03亿元后,对净额21.68亿元按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导致该公司利润总额减少21.68亿元。

相应情况也引发监管关注。近日,交易所对ST锦港2024年半年报及三季报下发监管问询函,要求该公司详细说明相关逾期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说明计提大额减值的具体依据与相关款项的实际流向等。

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简历信息显示,这两人担任ST锦港董事及独立董事均始于2022年。

就2022年度及此后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再次被立案调查所涉违规事项等问题,记者致函ST锦港董秘办及公司邮箱采访,截至发稿未获回复。同时,记者致电该公司董秘办采访,对方表示采访事宜需联系公司总办。记者按其提供的联系方式致电该公司,接电人员表示其并非公司总办,而是客户投诉电话,采访事项仍需联系该公司董秘办。此后记者多次致电该公司董秘办,均未接通。

汇中股份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本报记者 黄永旭 北京报道

近期,A股市场三季报业绩密集披露。日前,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中股份”,300371.SZ)披露第三季度财报,

营业收入、净利润双双下滑,业绩承压。

汇中股份三季报显示,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63亿元,同比下降18.99%;归母净利润为5463.64万元,同比下降28.67%;扣

非归母净利润为4699.42万元,同比下降35.76%。

《中国经营报》记者观察到,三季报发布当天,汇中股份还披露了《关于提前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决定提

前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之配套的相关文件也一并终止,并归因于市场环境及制定员工持股计划之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

汇中股份董事会秘书李俊杰

受访表示,今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降幅,是受到宏观环境复杂性及水表、热表市场波动影响。

关于公司未来经营及行业变化,李俊杰持乐观态度:“长

期来看,随着国家对水务计量、供热计量以及智慧化、数字化的行业需求的持续释放,以及行业、财政政策的有序落地,行业的基本面和增长逻辑尚未发生改变。”

同比下滑明显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是一家以从事超声测流技术的研究及超声测流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为主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超声水表、超声热量表、超声流量计及相关智慧管理系统、服务。

据披露,2024年前三季度,汇中股份营业收入为2.63亿元,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减少6170.5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8.99%。归母净利润为5463.64万元,较去年同期归母净利润减少2196.0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8.67%。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1865.59万元,较去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2218.97万元,实现两年连续上升。

从季度数据来看,2024年第三

季度,汇中股份实现营业总收入1.23亿元,同比下降4.60%,环比增长35.01%;归母净利润3413.58万元,同比下降0.41%,环比增长107.60%。

2024年前三季度,汇中股份营收分别为4992万元、9078万元和1.22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405.7万元、1644.3万元和3414万元。总体上看,虽然环比有所增长,但同比降幅均非常明显。

在业绩同比有较大下滑之外,记者梳理发现,2023年和2024年,汇中股份三季报业绩已经连续两年下降,且降幅扩大。

汇中股份财报显示,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85.70万元;2023年1—9月,

公司营业总收入为3.25亿元,同比下降8.01%,归母净利润为7659.70万元,同比下降16.61%;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总收入为2.63亿元,同比下降18.99%,归母净利润为5463.64万元,同比下降28.67%。

此外,汇中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超声水表、超声热量表、超声流量计及相关智慧管理系统,其最近报告显示,超声水表及系统业务营收占比达到59.41%,且各项业务毛利率均高于40%。

事实上,此前汇中股份披露的半年报中,曾对业绩表现不达预期作出解释,行业发展不及预期,部分投资项目效率降低,导致项目需求递延情况仍有持续;产品需求方受多方因素影响,导致采购需求体现出明显消费降级。

至目前,汇中股份在仪器仪表行业,总市值排名较低,但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以及ROE四项指标,在行业内排名靠前,处于高平行列。其中,汇中股份毛利率为53.06%,仪器仪表行业毛利率平均值为42.99%,相较之下,汇中股份的毛利率高出行业平均值10.07个百分点。

李俊杰告诉记者,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销售毛利率相对稳定,变化不大,与国内超声水表同业企业

相当。“从公司的角度看,我们对比的更多的是超声水表企业,在水表企业圈,整体的毛利率是相近的。”

面对营收和净利润同时下滑的情况,汇中股份是否仍要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是否有调整定价策略或优化成本结构等计划?

李俊杰表示,长期来看,行业的基本面和增长逻辑尚未发生改变。公司价格策略的执行将多方考量、谨慎判断,以便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继续聚焦主营业务

10月18日,汇中股份公布了第三季度报告之后,又披露了《关于提前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其中明确:“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前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之配套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记者了解到,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源自2022年5月。彼时,汇中股份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此后,汇中股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开始筹备实施。

截至2022年6月6日,汇中股份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20081股。2023年6月8日,1220081股公司股份回购股票全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2024年2月28日,汇中股份确定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和解锁目标调整的议案。

按照汇中股份的议案,调整完成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解锁期要求,在2024年度考核中,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准,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15%;第二个解锁期要求,在2025年度考核中,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通过计算,若按要求达成考核目标,则2024年汇中股份年度净利润最低要达到14355.58万元,而2025年汇中股份年度净利润最低要达到23848.17万元。

实际上,2024年前三季度,汇中股份共实现净利润5463.64万元,且处于同比下滑态势,与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目标相距甚远。以当前公司经营现状及行业趋势,此项持股计划基本失去了实现的可能。

汇中股份也在公告中表示,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制定员工持股计划之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配套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坚持‘稳经营、重回报’。”李俊杰介绍,在业务经营上发挥品牌优势,强化客户服务的品牌效应,采取更为积极的营销策略,建立“汇中+代理商”利益共同体的规范体系;优化产品销售结构,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并在不断夯实国内市场前提下,加大出口力度,巩固国内外市场双循环。